

2025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部招标编号：ZC-01-24087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	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19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6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2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16241015137058-17185029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725-1160015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28498.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2849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2849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13 至 2025-0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2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1-2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②本项目须进行现场开标，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甘德路 540 号

联系方式：136717967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话：021-67721729

##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 报价须知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2.8498 万元；超过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采购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甘德路 540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吴琴全

电话：13671796725

#####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胡兰

电话：021-67721729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及合格供应商佐证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

2、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2) 报价方式：由报价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提交。

(3)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及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评委评分平均值，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6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

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七、文件解释与说明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 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 2. 定义

2.1 “采购人、代建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报价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依法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报价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报价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报价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报价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报价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价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报价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3、报价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出。

11.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报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报价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7) 投标事项承诺书；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18.3 报价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9.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

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报价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与业绩等简介)；

(3) 养护组织设计。

(4) 主要养护作业工艺。

(5) 拟投入本标段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

(6)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7)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养护设施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文明、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8) 保证养护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的技术措施；

(9)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以及节能、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10) 技术措施

I、巡视制度、书面记录的承诺；

II、养护作业新思路及措施；

III、保证养护质量和措施的承诺；

IV、对统计报表要求的承诺程度。

V、养护机械设备的承诺。

(11) 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性事件处理及时的承诺；

(12) 安全、文明养护

I、安全、治安、消防的管理体系；

II、对操作人员的文明、安全的教育制度；

III、安全管理网络。

(13) 防汛防台措施情况。

(1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5) 项目经理的概况及业绩

I、项目经理业绩；

II、项目经理的责任及管理网络；

III、项目经理到位等有关承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不同标段内兼职，否则，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16)服务承诺；

(17)2022 年至今排水养护或农田水利或排水工程项目的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①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③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⑤（可选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彩色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彩色截图（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⑥（可选项）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

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报价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报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27.3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报价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报价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报价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条款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31.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定标

###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报价人的未成交通知。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报价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6.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3) 项目地址：松江区石湖荡镇(项目所在地)。

(4) 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6)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222.8498**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 2. 项目经理要求

2.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2 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3. 工作要求

(1)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设备及养护管理人员，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制订各项制度，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确保护养设施完好、齐全。

(3)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关设施的保护措施。

(5)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I、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24 小时处理完毕。

II、巡视中发现养护包件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III、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系，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5)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1.3 养护组织设计

#### 1.3.1 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中标人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

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三、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投标，也可依照自身企业定额进行投标。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乙方必须按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 8.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 9、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设施量	单位	备注
一	<b>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养护</b>			
1	接户管疏通	5896	户	频率：每月二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疏通。
2	隔油池清掏	6170	座	频率：每月一次。
3	化粪池清掏	5213	座	化粪池每座约1m <sup>3</sup> ，频率：每季度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4	防臭隔断井清掏	6176	座	频率：每月一次
5	更换检查井混凝土井盖 450×450	398	只	共7956座，年更换比例按5%计取。
6	末端格栅检测井清掏	56	座	频率：每二个月一次。
7	污泥处置运输费（含运输费、短驳费）	140	t	
8	DN200及以上管径的管道进行疏通	160924	m	管网养护疏通，频率每半年一次。
9	屋后管道更换道 DN110	2012	m	
10	提升泵养护	50	座	每座每年养护一次
11	提升泵养护（运行电费）	50	座	1.5KW，一用一备，日工作16小时
12	更换铜芯电缆 YJV4*10mm <sup>2</sup>	80	m	更换原有电力电缆
13	更换铜芯电缆 YJV4*16mm <sup>2</sup>	120	m	更换原有电力电缆
14	DN200牵引管	100	m	牵引管：PE100实壁管 DN200 SN16KN/m <sup>2</sup>
15	重砌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750，埋深3.0m	2	座	拆除原有，重砌检查井（含支护）
二	<b>洙桥村处理站系统</b>			
16	接户管疏通	408	户	频率：每月二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疏通。
17	隔油池清掏	408	座	隔油池每座约0.036m <sup>3</sup> ，频率：每月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18	化粪池清掏	408	座	化粪池每座约1m <sup>3</sup> ，频率：每季度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19	防臭隔断井清掏	408	座	防臭隔断井每座约0.05m <sup>3</sup> ，频率：每月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20	更换检查井混凝土井盖 450×450	12	只	共246座，年更换比例为5%
21	污泥处置运输费（含运输费、短	10	t	（隔油池体积+化粪池体积+防

	驳费)			臭格隔断井体积)*0.3+管网体积*0.1, 考虑非淤泥满出状态, 乘相应的系数平衡
22	DN200 及以上管径的管道进行清通	9178	m	管网养护清通, 频率每半年一次。
23	屋后管道更换道 DN110	460	m	
24	提升泵养护、污泥泵、风机养护	5	座	每座每年各养护一次
25	更换提升泵、污泥泵、风机	2	座	每 3 年更换一套
26	提升泵、污泥泵、风机运行电费	12000	kwh	
27	药剂费	0.04	t	单座加药量: 1.6Kg/座. 次 PAC 药量: 172.8Kg/座. 年
28	零星设备养护	4	次	设备易损耗件更换等
29	微动力好氧池防腐木保养	200	m2	人工刷水清漆
30	微动力好氧池防腐木维护	60	m2	总面积为 300m2, 年维护比例 1/5
31	人工湿地植物收割及处置	350	m2	表面负荷: 0.5 水生植物满布
32	绿化养护	300	m2	除草、修剪绿篱
33	水生植物补种	350	m2	
34	处理站污泥处置运输费	3	t	
35	养护单位水质检测	24	次	

## 10、考核办法

### 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水平，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松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的镇级考核工作。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

#### 三、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 四、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由石湖荡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石湖荡水务站、石湖荡镇财政所共同负责。

##### （一）石湖荡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作为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镇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开展日常巡查、问题处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 （二）石湖荡水务站

1. 负责季度考核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2. 配合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开展年终考核工作。

## （三）石湖荡镇财政所

1. 负责落实定额补贴，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2. 配合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镇水务管理站开展年终考核工作。

##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一）月度考核

由石湖荡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石湖荡水务站开展月度考核，综合区第三方农污检查单位的检查结果按 50% 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 （二）季度考核

由石湖荡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石湖荡水务站进行抽检考核，考核结果按 20% 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其中第四季度并入年终考核共同开展。

### （三）年终考核

由石湖荡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石湖荡水务站组成考核小组，按年终考核表的规定，采取集中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按 30% 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年度考核得分=月度检查得分算术平均值×50%+季度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20%+年终考核得分×30%。

## 六、考核内容

根据区级年度考核内容，结合本镇实际，动态细化、制定本考核内容。

### （一）月度考核

对管护成效情况开展现场检查考核。

### （二）季度考核

根据台账资料、运维管理、监督管理情况进行季度考核。

### （三）年终考核

根据治理规划、运维管理、监督管理、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年终考核。

## 1. 治理规划

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 2. 运维管理

### (1) 制度完善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情况。

### (2) 管护成效

运维单位落实情况；按运维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和设施养护；定期开展出水水量观测、水质自测；对污泥进行合理处置等情况。

### (3) 信息管理

运维台账记录情况，设施名录、参数等有变化时及时更新一站一表。

## 3. 监督管理

### (1) 日常检查

每月对设施运维进行检查及考核，本镇每年开展四次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 (2) 整改落实

对市级、区级行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

## 4. 资金保障

足额落实运维养护、监测检测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 5. 其他工作

设施运维过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市民投诉问题及时有效解决情况；各类审计、督察等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 七、考核时间

### (一) 月度检查

应于当月完成，并于次月上旬完成评分；12 月的检查应安排在上中旬，12 月下旬完成评分。

### (二) 季度考核

考核应安排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上、中旬，考核结果应于下旬完成。

### (三) 年终考核

应于 12 月底完成。

## 八、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含）以上）、良好（80-90 分）、合格（70-80 分）、和不合格（70 分（不含）以下）四类。

（二）年度考核为良好以上（含），按照合同金额履行；年度考核为合格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2%；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并不得参与下年度的招投标。

#### 九、其他

（一）本办法由石湖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松江区2025年度建成移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月度检查评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管护成效	收集段：接户管、化粪池、隔油池、防臭井	接户管无破损、渗漏、直排；“三件套”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等情况	30	发现一处扣0.5分	
2		输送段：管道窨井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24	发现一处扣0.5分	
3		输送段：水泵与配电设施	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情况	6	发现一处扣0.5分	
4		处理段：处理系统主体设施	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28	发现一处扣2分	
5		处理段：出水井	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12	发现一处扣2分	

备注：按照每个收水系统进行评分，再平均。

## 附件 2—松江区 2025 年度建成移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治理目标 (10分)	出水水质	以区级水质检测结果为依据, 根据本镇水质达标率进行折算	10	达标率*10	
2	运维管理 (70分)	制度建立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	10	每有一个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	
3		检查、养护台账	检查、养护工作台账资料建立情况 台账记录规范、归档齐全	10	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4		运维管理记录	水量观测、水质自测、考核、小结 等记录规范、归档齐全	10	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5		设施管养	开展现场检查, 要求设施设备完好, 养护到位, 运行正常	30	根据现场检查问题进行归纳, 每个问 题0.5分	
6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	处理处置规范	7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1分, 扣完为止	
7		污泥处置台账	备案单、三联单等记录台账清晰明 了	3	发现一次记录不完善扣1分, 扣完为 止	
8	监督管理 (20分)	月度检查	根据季度每月检查评分平均计算	10	百分制折合成十分制	
9		整改并及时反馈	对月度检查反馈问题, 按要求进行 整改到位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10	根据整改、反馈情况打分	

## 附件 3—松江区 2025 年度建成移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年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佐证资料
1	治理规划 (20 分)	治理目标	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0%。	10	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含) 以上得 10 分。每下降 5%，扣 1 分。	/
2			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10	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0% (含) 以上得 10 分。每下降 5%，扣 1 分。	/
3		制度完善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	8	每有一个制度不健全的扣 1 分。	1. 镇级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政府发文) 2. 乡镇及运行维护单位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3. 乡镇及运行维护单位应急预案制度 4. 乡镇及运行维护单位安全生产制度
4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化运维单位开展运维作业。	5	每有一个乡镇未落实运维单位扣 2 分；运维人员配备不足扣 2 分；养护设备配备不全扣 1 分。	抽查年度运维管理合同，人员、设备配备等

2025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佐证资料
5	运维管理 (40分)	管护成效	按运维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和设施养护，保障设施运行正常，及时排查检修故障设施。	12	每有1座设施(就地处理站一站一本、纳管一村一本)未按要求开展作业扣1分。	1. 抽查设施的运行养护记录 2. 抽查设施的巡查检查记录 3. 抽查设施的养护记录
6			运维单位定期开展出水水量观测和水质自测(每两个月一次)，评估设施运行情况。	6	每有一次未开展出水水量观测或水质自测扣1分。	抽查设施水量观测、水质抽测记录
7			对污泥进行合理处置。	3	处置不合理不得分。	污泥处置记录
8		信息管理	运维台账记录完整。设施名录、参数等有变化时及时更新一站一表。	6	每有1座设施(就地处理站一站一本、纳管一村一本)运维记录台账不完整扣0.5分，未及时更新一站一表信息扣1分。	抽查设施的运维管理记录
9		日常检查	每月对设施运维进行巡查检查及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12	每有1次未定期开展检查或解决问题不及时扣1分。	1. 乡镇日常巡查检查记录、问题通报。 2. 整改后复核情况资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佐证资料
10	监督管理 (30分)		按现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要求,镇级每年开展四次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通报监测结果,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测。	8	未按地标要求开展监测扣2分;每缺一次全覆盖监测并通报扣2分;每有一座设施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扣1分;未开展水质复测扣2分。	1.水质监测结果通报 2.整改反馈、复核佐证资料
11		整改落实	对市级、区级行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10	每有一次通报未整改或未反馈扣2分。	1.每轮通报的反馈报告 2.水质监测不达标站点的复测报告
12	资金保障 (10分)	资金落实	足额落实运维养护、监测检测等资金。	6	每有1项资金未落实扣3分。	1.足额落实运维养护资金(政府采购招标材料) 3.出水水质监测资金的监测费用
13		规范使用	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4	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每有1处扣1分。	1.项目运维资金梳理 2.资金执行率
合计				100		/
14	其他工作 (扣分项)	项目建设和设施运维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	每发生1起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一般亡人事故,扣20分。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情况

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佐证资料
15		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问题未及时有效解决，存在处置不规范、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况。		-6	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涉及农污问题清单是否整改完成
16		各类审计、督察披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负面问题。		-4	每发生 1 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今年各类督查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反馈资料

##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经评审小组认为缺少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

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 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 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	养护技术实施方案	20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 养护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具体、齐全，针对性、操作性强，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得15-20分； 养护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备一定的保证措施，得8-14分； 养护技术实施方案相对有缺漏，针对性不足，得1-7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置预案	7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等酌情评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一些突发情况时是否可以及时处理应对，由专家酌情打分。 应急处置预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6-7分； 应急处置预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5分； 应急处置预案相对有缺漏，得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7	根据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等酌情评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6-7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5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相对有缺漏，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文明作业 方案及保证措 施	7	根据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等酌情评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6-7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5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相对有缺漏，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进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	6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时效性强的，得 5-6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时效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4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对有缺漏，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项目主要管理 人员配置、劳动 力配置等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等酌情打分。 人员架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6-7 分； 人员架构合理性、经验丰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5 分； 人员架构合理性、经验丰富性相对有缺漏，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机械、设备配备 情况	8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情况酌情打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 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先进性、科学性、优越性，并结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对设备的配备要求进行评比。 机械、设备配备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6-8 分；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5 分； 机械、设备配备相对有缺漏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同类项目	8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排水养护或农田水利或排水工程项目的业绩情况 (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对应项目的任意一笔服务费支付的发票原 件彩色扫描件，缺一不可)进行评分，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年\_\_\_月\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包 1

养护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设 施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一	<b>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养护</b>					
1	接户管疏通	5896	户			频率：每月二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疏通。
2	隔油池清掏	6170	座			频率：每月一次。
3	化粪池清掏	5213	座			化粪池每座约 1m <sup>3</sup> ，频率：每季度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4	防臭隔断井清掏	6176	座			频率：每月一次
5	更换检查井混凝土井盖 450×450	398	只			共 7956 座，年更换比例按 5% 计取。
6	末端格栅检测井清掏	56	座			频率：每二个月一次。
7	污泥处置运输费（含运输费、短驳费）	140	t			
8	DN200 及以上管径的管道进行疏通	160924	m			管网养护疏通，频率每半年一次。
9	屋后管道更换道 DN110	2012	m			
10	提升泵养护	50	座			每座每年养护一次
11	提升泵养护（运行电费）	50	座			1.5KW，一用一备，日工作 16 小时
12	更换铜芯电缆 YJV4*10mm <sup>2</sup>	80	m			更换原有电力电缆
13	更换铜芯电缆 YJV4*16mm <sup>2</sup>	120	m			更换原有电力电缆
14	DN200 牵引管	100	m			牵引管：PE100 实壁管 DN200 SN16KN/m <sup>2</sup>
15	重砌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落底排水检查井 750×750，埋深 3.0m	2	座			拆除原有，重砌检查井（含支护）
二	<b>洙桥村处理站系统</b>					
16	接户管疏通	408	户			频率：每月二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疏通。
17	隔油池清掏	408	座			隔油池每座约 0.036m <sup>3</sup> ，频率：每月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18	化粪池清掏	408	座		化粪池每座约 1m <sup>3</sup> ，频率：每季度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19	防臭隔断井清掏	408	座		防臭隔断井每座约 0.05m <sup>3</sup> ，频率：每月一次，清掏方式综合考虑。
20	更换检查井混凝土井盖 450×450	12	只		共 246 座，年更换比例为 5%
21	污泥处置运输费（含运输费、短驳费）	10	t		（隔油池体积+化粪池体积+防臭格隔断井体积）*0.3+管网体积*0.1，考虑非淤泥满出状态，乘相应的系数平衡
22	DN200 及以上管径的管道进行清通	9178	m		管网养护清通，频率每半年一次。
23	屋后管道更换道 DN110	460	m		
24	提升泵养护、污泥泵、风机养护	5	座		每座每年各养护一次
25	更换提升泵、污泥泵、风机	2	座		每 3 年更换一套
26	提升泵、污泥泵、风机运行电费	12000	kwh		
27	药剂费	0.04	t		单座加药量：1.6Kg/座.次 PAC 药量：172.8Kg/座.年
28	零星设备养护	4	次		设备易损耗件更换等
29	微动力好氧池防腐木保养	200	m <sup>2</sup>		人工刷水清漆
30	微动力好氧池防腐木维护	60	m <sup>2</sup>		总面积为 300m <sup>2</sup> ，年维护比例 1/5
31	人工湿地植物收割及处置	350	m <sup>2</sup>		表面负荷：0.5 水生植物满布
32	绿化养护	300	m <sup>2</sup>		除草、修剪绿篱
33	水生植物补种	350	m <sup>2</sup>		
34	处理站污泥处置运输费	3	t		
35	养护单位水质检测	24	次		
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p>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p> <p>4、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若为企业投标的应为小微企业。</p>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			

			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p> <p>（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改变养护设施量的。			
10.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3.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 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

**业) 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 8、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 9、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单位\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3、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从业上岗证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5 年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 三、承包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综合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结合考核情况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关于印发《石湖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协议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8、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现场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现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合同协议条款

### 1.1 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 1.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2)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项目：系指农田排涝设施养护工程。

(4)月日指日历月日。

#### 1.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 (2)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 (3)适用标准、规范

排涝养护相关质量规范。

### 1.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2.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 1.2.2 乙方代表

(1)乙方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为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工作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1.2.3 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各标段的设施量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方便。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协助乙方办理养护工程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负责乙方的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

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少于 12 次), 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5)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相应养护经费的依据。

(6)负责合同期间的养护业务及协调工作, 如遇突发事件, 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7)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1.2.4 乙方工作

(1)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 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船只、设备及养护管理人员,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 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制订各项制度, 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 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 确保养护设施完好、齐全。

(3)做好日、周统计报表, 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 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农田排涝设施保护措施。

(5)建立巡视报告制, 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 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 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 并把结果报告甲方, 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I、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 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 必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24 小时处理完毕。

II、巡视中发现养护标段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 必须当场予以制止, 立即报告甲方, 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III、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 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系, 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5)及时解决来信、来访, 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1.3 养护组织设计

##### 1.3.1 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计划, 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 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

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4 质量与考核

##### 1.4.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2 检查和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3)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4)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5)甲方结合区域养护新特点和市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 1.5 安全文明作业

##### 1.5.1 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2 安全防护

(1)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 1.5.3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1.6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未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 1.6.2 合同价款支付

(1)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2)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核价结清余款。

#### 1.7 材料设备供应

##### 1.7.1 材料设备供应

(1)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1.8 违约和争议

##### 1.8.1 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2)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8.2 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I、甲乙双方协商；

II、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III、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作业连续性：

I、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II、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III、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IV、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1.9 合同中止

1.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 养护工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0 其他

1.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份数

1.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1.12.2 本合同副本七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两份，有关部门备案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签约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服务项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采购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